

111 學年度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日間部學生機車停車位申辦作業規定

壹、對象：本校日間部學生。

貳、管理辦規定與費用：

- 一、依本校校園交通管理辦法規定(網址：<https://oga.ntut.edu.tw/p/405-1040-83442,c1713.php?Lang=zh-tw>)，或逕洽警衛隊葉隊長，分機 1329。
- 二、機車停車位之使用資格僅限申請當事人，違者取消停車資格、不予退費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置。
- 三、開放申辦區域：西校區開放申辦名額為 360 個。東校區開放申辦名額為 600 個。

參、登記與抽籤規則

- 一、同學僅能擇一登記「西校區」或「東校區」停車位，由電腦隨機抽籤。
- 二、學校停車場的設置目的在於協助同學處理上學時的停車需求；基於整體交通安全規劃與考量，東校區住宿生僅限申請東校區停車位。

肆、作業流程：

一、第一次作業期程

(一)登記：

- 1、於 111/8/1(上午 10:00) ~ 111/8/25(上午 10:00)止。
- 2、由本校首頁【校園入口網站→資訊系統→學務系統→停車證申請系統登記】填具資料並上傳文件(駕照正本正面、行照正本背面、本人存摺封面)，由電腦隨機抽籤。上傳文件模糊或錯誤者，取消中籤資格。
- 3、111/8/26(下午 17:00)於學務處首頁統一公告抽籤結果，不另單獨發送通知。

(二)繳費：

於 111/8/26(下午 17:00) ~ 111/8/29(下午 24:00)止。未如期完成繳費者，取消資格。

(三)領取識別貼紙：

新生(學號 111XXXXXX 者)：

1、於 111/9/12 上午 11:30-12:00 假中正堂，舉辦交通安全宣導講座(開始 10 分鐘後不再開放入場)，**未能完成講座者，取消停車資格。**

2、交通安全宣導講座結束後統一領取停車場識別貼紙。

3、請假：

(1) 公務信箱網址：ching@ntut.edu.tw。信件主旨請標註：

「111/9/12 新生交安講座請假」。內容應包含：學號、姓名、事由、佐證資料。

(2) 事前已知因故無法出席講座者，於講座前一日下午 23:59 前(以公務信箱時間戳記為標準)，敘明請假事由並檢附佐證資料或已核准之假單寄信至公務信箱。

(3) 當日因突發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講座者，於講座當日下午 23:59 前(以公務信箱時間戳記為標準)，充分敘明事由並檢附佐證資料寄信至公務信箱。

(4) 學務處保留是否同意之權限。

舊生(學號非 111XXXXXX 者)：於 111/9/12 ~ 109/9/16 至學務處領取。大學部由班代統一領取；研究所可派單一代表領取或自行領取。

二、第二次作業期程

依據第一次申請作業結果。如原第一次作業申請數高於供給數之校區，於第二次作業採依序遞補制度，名單於 111/8/30 公告於學務處網頁；如原第一次作業申請數低於供給數之校區，於第二次作業電腦隨機抽籤。

(一) 登記：

1、於 111/8/30(上午 10:00) ~ 111/9/6(上午 10:00)止。

2、由本校首頁【校園入口網站→資訊系統→學務系統→停車證申請系統登記】填具資料並上傳文件(駕照正本正面、行照正本背面、本人存摺封面)，由電腦隨機抽籤。上傳文件模糊或錯誤者，取消中籤資格。

3、111/9/8(下午 17:00)於學務處首頁統一公告抽籤結果，不另單獨發送通知。

(二) 繳費：

於 111/9/8(下午 17:00) ~ 111/9/12 (下午 24:00)止。未如期完成繳

費者，取消資格。

(三)領取識別貼紙：

於 111/9/23~ 111/9/29 至學務處領取識別貼紙；大學部由班代統一領取；其餘可派代表領取或自行領取。

三、停車場通行方式：

(一)西校區(地下室)採車牌辨識；東校區(平面露天)採通行卡辨識，通行卡為學生證。

(二)第一次作業合格者，通行卡於開學日當天上午 06:00 開通使用；開學日當日暫不予驗證即可通行。第二次作業合格者，通行卡通行卡於 111/9/23 上午 06:00 開通使用。

四、退費作業：

(一)因故自主放棄停車位資格者

第一次作業申辦者，請於 111/8/26-111/9/6 完成登錄（專區：<https://osa.ntut.edu.tw/p/423-1041-2615.php?Lang=zh-tw>），逾期不予退費、亦不受理。第二次作業申辦者不予受理。

(二)被取消停車資格者

學務處於 111/9/30 起依系統資料統一辦理退費作業，預估審核作業約為 3 週。退費入帳時，將公告於學務處首頁，同時寄送通知信件至學校信箱，並寄送簡訊提醒對帳。若退費款項有問題可於學務處首頁公告起 3 日內向學務處承辦人反應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伍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若遇有停車場之進出問題或管理疑問，依本校校園交通管理辦法規定，請參閱網頁：[https://oga.ntut.edu.tw/p/405-1040-](https://oga.ntut.edu.tw/p/405-1040-83442,c1713.php?Lang=zh-tw)

[83442,c1713.php?Lang=zh-tw](https://oga.ntut.edu.tw/p/405-1040-83442,c1713.php?Lang=zh-tw)，或逕洽警衛隊葉隊長，分機 1329。

二、停車貼紙統一貼於「面對機車車頭」右側面板位置，非面板式機車貼於油箱側面處，未貼於規定位置者不得停放。